

納稅義務人死亡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應附證件及填寫表格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(無所有權狀)(協議者)(法定應繼分繼承者)			
項次	應附證件	請領機關	備註
1	遺產稅繳清(免稅)證明書影本	國稅局	
2	協議者：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書或雙證件影本【身份證及健保卡】	戶政事務所	
	法定應繼分繼承者：所有繼承人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		
3	死亡者除戶謄本	戶政事務所	
4	納稅人名義變更申請書		
5	遺產分割協議書(按應繼分繼承者免附)		
6	繼承系統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(無所有權狀)(共同共有)			
項次	應附證件	請領機關	備註
1	遺產稅繳清(免稅)證明書影本	國稅局	
2	死亡者除戶謄本	戶政事務所	
3	納稅人名義變更申請書		
4	繼承系統表		
5	申請人身份證影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辦保存登記房屋(所有權狀)			
已向地政機關辦竣繼承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，向本局申請或以電話、傳真告知，免填寫申請書。			